

0021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7〕55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16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16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7〕13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旱地0.3534公顷、林地1.2486公顷，合计1.6020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浑南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12月8日印发
